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并于2024年4月17日发送了补充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付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本次新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